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號

上　訴 人
即再審原告　　李佳融
被　上訴人
即再審被告　　黃淨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